



# 永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PRIME SUCCESS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

##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變動
營業額	2,622,677	1,788,539	+47%
毛利	1,143,943	684,529	+67%
公司股東應佔盈利	254,593	176,220	+44%
每股基本盈利	15.72港仙	11.33港仙	+39%
每股股息	5.0港仙	3.5港仙	+43%

Prime Success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永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經重列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3	2,622,677	1,788,539
銷售成本		(1,478,734)	(1,104,010)
毛利		1,143,943	684,529
其他收入	3	6,260	8,207
銷售及分銷開支		(689,485)	(325,518)
一般及行政開支		(137,314)	(130,323)
經營盈利	4	323,404	236,895
財務成本		(4,441)	(3,085)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盈利		253	187
除稅前盈利		319,216	233,997
稅項	5	(63,160)	(53,000)
年內盈利		256,056	180,997
以下各方應佔：			
公司股東		254,593	176,220
少數股東權益		1,463	4,777
		256,056	180,997
股息	6	81,894	56,126
每股盈利	7		
— 基本		15.72港仙	11.33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11.07港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土地使用權		19,197	14,891
固定資產		302,589	201,07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346	2,205
投資證券		—	33,43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3,437	—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786	17,335
遞延稅項資產		17,942	18,328
		<b>397,297</b>	<b>287,267</b>
<b>流動資產</b>			
存貨		632,387	469,111
貿易應收款項		122,464	67,14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8	129,722	123,354
衍生金融工具		268	—
已抵押銀行存款		6,000	3,44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6,486	126,893
		<b>1,037,327</b>	<b>789,952</b>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9	288,702	260,53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5,851	96,070
應付稅項		42,910	39,179
銀行貸款及透支		133,062	98,527
		<b>610,525</b>	<b>494,313</b>
<b>流動資產淨值</b>		<b>426,802</b>	<b>295,639</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824,099</b>	<b>582,906</b>
<b>資金來源：</b>			
股本		163,789	156,789
儲備		580,418	376,931
<b>股東權益</b>		<b>744,207</b>	<b>533,720</b>
少數股東權益		79,409	48,839
<b>權益總額</b>		<b>823,616</b>	<b>582,559</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483	347
<b>總權益及非流動負債</b>		<b>824,099</b>	<b>582,906</b>

附註：

1. **編製基準**

綜合賬目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編製。綜合賬目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按公平價值列賬作出調整。

綜合賬目乃按於編製賬目時已頒佈及生效之準則及詮釋編製。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及詮釋。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採納下列有關其業務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二零零四年比較數字已根據有關規定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差錯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聯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過渡及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6、21、23、24、27、28、33、36及37號並無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概括而言：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對少數股東權益、應佔一間聯營公司除稅後業績及其他披露之呈報方式構成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6、23、27、28、33、36及37號對本集團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對本集團政策並無重大影響。各綜合實體之功能貨幣已按照經修訂準則之指引重新評估。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對關聯方之識別及若干其他關聯方披露構成影響。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有關購入土地使用權之付款分類之會計政策有變。於過往年度，土地使用權乃按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列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就土地使用權提早支付之款項按租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損益表支銷，或倘出現減值，則減值會於綜合損益表支銷。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已追溯應用。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導致有關分類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之會計政策有變，亦導致按公平價值確認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之確認及計量有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不准許以追溯基準按本準則確認、終止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本集團就證券投資應用過往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證券投資之會計法」。已確定就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間之會計差異須作出之調整，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確認。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導致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之付款會計政策有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向僱員授出購股權並無於損益表支銷，除非購股權乃按較市價折讓之價格授出，則有關折讓會於損益表支銷。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於損益表支銷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本集團已運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過渡條文，惟並無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出及所有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予僱員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生效之購股權應用該準則項下之新確認及計量政策。並無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作出任何調整。

以上會計政策變動對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香港會計準則 第1號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1號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年內盈利增加／（減少）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盈利減少	(94)	—	—	(94)	(69)	—	(69)
稅項支出減少	94	—	—	94	69	—	69
固定資產折舊減少	—	(1,039)	—	(1,039)	—	(604)	(604)
土地使用權攤銷增加	—	1,039	—	1,039	—	604	604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增加	—	—	268	268	—	—	—
年內盈利增加淨額	—	—	268	268	—	—	—

以上會計政策變動對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 千港元
資產增加／（減少）				
土地使用權	19,197	—	19,197	14,891
固定資產	(20,381)	—	(20,381)	(16,07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33,437	33,437	—
投資證券	—	(33,437)	(33,437)	—
衍生金融工具	—	268	268	—
資產（減少）／增加淨額	(1,184)	268	(916)	(1,184)
負債和權益增加／（減少）				
遞延稅項負債	(390)	—	(390)	(390)
物業重估儲備	(794)	—	(794)	(794)
保留盈利	—	268	268	—
負債和權益（減少）／增加淨額	(1,184)	268	(916)	(1,184)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增加0.017港仙，而對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並無影響。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後，並無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利構成影響。

### 3. 營業額、收入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分銷鞋類產品。年內確認之收入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貨物（已扣除折扣）	2,622,677	1,788,539
其他收入		
來自非上市投資之收入	—	3,000
來自非上市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收入	3,000	—
政府出口獎勵	—	2,746
利息收入	1,885	1,323
租金收入總額	286	288
股息收入	88	62
其他	1,001	788
	6,260	8,207
收入總額	2,628,937	1,796,746

本集團按業務分類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品牌業務 千港元	原設備 製造業務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品牌業務 千港元	原設備 製造業務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營業額	<b>1,827,341</b>	<b>795,336</b>	<b>2,622,677</b>	1,066,815	721,724	1,788,539
分類業績	<b>209,471</b>	<b>112,849</b>	<b>322,320</b>	164,973	66,083	231,056
來自非上市投資之收入			—			3,000
來自非上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入			3,000			—
外匯遠期合約之未變現收益			—			5,823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調整			268			—
未分配收入			374			259
未分配開支			(2,558)			(3,243)
經營盈利			<b>323,404</b>			<b>236,895</b>
分類資產	<b>1,058,723</b>	<b>312,264</b>	<b>1,370,987</b>	741,053	257,217	998,27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346			2,205
投資證券			—			33,43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3,437			—
衍生金融工具			268			—
其他未分配資產			27,586			43,307
總資產			<b>1,434,624</b>			<b>1,077,219</b>
分類負債	<b>412,882</b>	<b>189,163</b>	<b>602,045</b>	322,684	163,125	485,809
其他未分配負債			8,963			8,851
總負債			<b>611,008</b>			<b>494,660</b>
攤銷	<b>516</b>	<b>523</b>	<b>1,039</b>	218	386	604
折舊	<b>40,997</b>	<b>7,906</b>	<b>48,903</b>	15,506	7,173	22,679
呆壞賬撥備	—	<b>46</b>	<b>46</b>	—	1,380	1,380
滯銷存貨撥備	<b>7,682</b>	<b>(4,757)</b>	<b>2,925</b>	4,791	497	5,288
資本開支	<b>127,898</b>	<b>29,047</b>	<b>156,945</b>	80,094	22,349	102,443

本集團按地域分類劃分之營業額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中國	<b>1,827,340</b>	1,066,815
美國	<b>770,238</b>	698,891
其他	<b>25,099</b>	22,833
	<b>2,622,677</b>	<b>1,788,539</b>

由於本集團之資產主要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分類資產及分類資本開支。

4. 經營盈利  
經營盈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計入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調整	<b>268</b>	—
出售買賣投資之收益	—	455
匯兌收益淨額	<b>7,872</b>	—
外匯遠期合約之未變現收益	—	5,823
扣除		
土地使用權攤銷	<b>1,039</b>	604
核數師酬金	<b>2,182</b>	1,461
售出存貨成本	<b>1,214,091</b>	870,438
固定資產折舊	<b>48,903</b>	22,679
僱員福利開支	<b>374,140</b>	295,832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b>5,020</b>	4,532
匯兌虧損淨額	—	3,342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b>255,250</b>	181,431
呆壞賬撥備	<b>46</b>	1,380
滯銷存貨撥備	<b>2,925</b>	5,288

5. 稅項  
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盈利，故並無在賬目內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香港以外地區之盈利稅項已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盈利，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公司在中國營運之若干附屬公司合資格享有若干稅項豁免及寬減，包括免稅期及降低企業所得稅率。因此，此等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於計及此等稅項豁免及寬減後作出準備。

自綜合損益表扣除／（計入）之稅項包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現行稅項		
— 香港以外地區之稅項	62,479	58,323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59	(303)
遞延稅項	522	(5,020)
	<b>63,160</b>	<b>53,000</b>

#### 6. 股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港仙（二零零四年：1.5港仙）	40,947	23,368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港仙（二零零四年：2.0港仙）	40,947	32,758
	<b>81,894</b>	<b>56,126</b>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港仙。此擬派股息並無於賬目反映為應付股息，但將反映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盈利分配。

####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本集團盈利254,59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76,220,000港元）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1,619,097,863股（二零零四年：1,555,791,014股）計算。

由於年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按1,591,898,622股普通股計算，即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加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獲行使而被視為以零代價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6,107,608股計算。

#### 8.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一般給予購貨客戶平均30至60日信貸期，惟主要及長期客戶之特定較長信貸期則由本集團與有關客戶雙方協定。

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0 至 30日	93,188	54,171
31 至 60日	19,668	6,326
61 至 90日	4,439	1,175
91 至 120日	3,578	2,277
121至 180日	875	2,024
181至 360日	704	333
360日以上	12	842
	<b>122,464</b>	<b>67,148</b>

#### 9. 貿易應付款項

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應付有關連人士之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0 至 30日	168,464	144,554
31 至 60日	79,853	62,664
61 至 90日	13,166	26,766
91 至 120日	4,729	9,273
121至 180日	15,451	6,705
181至 360日	2,784	6,375
360日以上	4,255	4,200
	<b>288,702</b>	<b>260,537</b>

### 業務回顧

回顧年度，集團之營業額大幅上升47%至2,622,67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788,539,000港元），主要受惠於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及市民消費能力提升而帶動的強勁需求。

股東應佔盈利為254,59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76,220,000港元），較上年度上升44%。強勁增幅有賴年內爭取更多利潤較高之訂單、品牌業務表現優秀及進一步享受經濟規模效益。每股基本盈利為15.72港仙（二零零四年：11.33港仙）。

#### 原設備製造業務

原設備製造仍然是集團其中一項核心業務。回顧年度，該業務之營業額上升10%至795,33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21,724,000港元），佔集團總營業額30%。受惠於美國經濟持續上升，帶動原設備製造業務增長及新增訂單。

年內，集團改變客戶組合以取得利潤較高之訂單，並採取有效措施嚴格控制成本，使集團之原設備製造業務的毛利率和經營盈利率分別錄得24%及14%（二零零四年：22%及9%），原設備製造業務經營盈利亦增加71%至112,84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6,083,000港元）。集團預計短期內原材料價格仍會保持溫和升幅，但由於集團一般於確認訂單後才開始生產，因而有助控制生產成本以保持合理利潤。年內，集團已開拓海外市場，但美國仍然為集團最主要的出口市場，佔集團總營業額29%。

#### 品牌業務

集團旗下的品牌業務的毛利率仍然較高，當中包括自家品牌「達芙妮」及「鞋櫃」，集團亦於國內擁有「Adidas經典系列」的獨家零售店經營權。憑藉品牌業務的優勢，集團透過增設銷售點以擴闊全國客戶網絡。集團的品牌業務於回顧年度錄得營業額1,827,34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66,815,000港元），較去年增加71%，佔集團總營業額70%。當中「達芙妮」業務之營業額大幅增長60%至1,574,1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986,878,000港元），佔集團總營業額60%。「鞋櫃」的營業額為75,20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2,190,000港元），佔集團總營業額3%。而「Adidas經典系列」業務錄得營業額178,03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7,747,000港元），佔集團總營業額7%。

### 「達芙妮」業務

隨著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市場對高質素消費品的需求更大大提高。「達芙妮」品牌自一九九零年創立以來一直深受國內女性顧客的歡迎，品牌的知名度更是與日俱增。回顧年度，集團憑著完善的銷售及分銷網絡，使「達芙妮」的總營業額大幅上升。為了進一步加強「達芙妮」品牌形象，集團透過不同渠道作宣傳。「達芙妮」是其中一個首家在國內聘用專業模特兒以舉辦「舞台秀」發佈新產品的品牌。集團並繼續透過贊助流行歌星的音樂錄像製作以推廣產品。憑藉十五年來穩健的品牌建立及市場推廣策略，「達芙妮」已獲得了良好的聲譽。去年，集團利用嶄新手法從新推出其青春系列品牌「達芙妮D18」，獲得空前成功，並取得國內萬千少女顧客的歡心。集團看準時下青少年強勁之購買能力以及他們對時尚鞋款的追求，締造了龐大潛在年青女裝鞋市場。集團自「達芙妮D18」推出以來共增設275個新銷售點，集團亦委任台灣人氣女子組合「S.H.E」為該品牌代言人。而其他「達芙妮」系列則由「達芙妮D28」的銷售點銷售，繼續以26至50歲之女性為目標客戶。集團深信為不同年齡的女性提供相應的產品，將進一步擴展「達芙妮」品牌及提高其於國內女裝鞋市場的佔有率。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達芙妮」於全國擁有合共超過1,443個銷售點（包括1,070間店及373個專櫃），較二零零四年末增加421個同類形之銷售點（二零零四年：725間店及297個專櫃）。

### 「鞋櫃」業務

集團於去年開拓「鞋櫃」品牌，嘗試將客戶群拓展至大眾市場。透過開設「鞋櫃」店於人流頻繁之地區和附設於大型連鎖超市中，集團成功為該品牌創造龐大客戶群。「鞋櫃」業務雖然穩步上揚，但仍然處於投資期，於年內錄得預期輕微虧損2,751,000港元。集團就市場對「鞋櫃」品牌的整體反應甚為欣喜，而該業務所錄得的虧損亦已逐年收窄，集團展望於下一個財政年度能帶來盈利貢獻。

回顧年度，「鞋櫃」於國內不同主要城市增設54間新店，遍佈北京、上海、武漢、揚州、蘇州及廣州等多個城市。

### 「Adidas經典系列」業務

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取得Adidas「經典系列」之中國獨家零售店經營權。年內，集團共增設2間店至總數10間，並由30個專櫃增加至81個，分佈於上海、北京及廣州等多個主要城市。此外，Adidas於年內取得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的贊助合約，相信可以進一步提高品牌的整體形象；而奧運會的將至亦帶起全國市場對運動及悠閒鞋類產品及服飾之強勁需求，為集團帶來無限商機。

### 各品牌業務之銷售點數目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店	專櫃	店	專櫃
達芙妮	1,070	373	725	297
D18	223	52	不適用	不適用
D28	847	321	不適用	不適用
鞋櫃	75	不適用	21	不適用
Adidas經典系列	10	81	8	30

### 基建發展

集團分別設於福建省及江蘇省的兩家新廠房於去年已經投產，目前使用率約為六成，足以應付現時不斷上升的訂單需求。位於安徽省之生產廠房亦已添置兩條生產線並開始運作。

此外，集團銳意於全中國建立本身的分銷網絡以支援需求不斷上升的內銷業務，集團位於上海及福建的物流中心已於過去24個月投入服務，提高點對點的運輸速度並改善集團的供應鏈服務。至於在北京及瀋陽增設的物流中心亦預計將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投入運作，此兩個新物流中心均配備先進的庫存系統，有助提高制定生產計劃的效率，令使用者能夠即時識別出各類型貨物的庫存情況。集團全新的企業資源管理規劃(ERP)系統總值數以百萬美元，現已連接貫通，為集團建立全國零售分銷網絡提供穩健的基礎。

### 財務回顧

#### 業績表現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之全年營業額較上年度上升47%至2,622,67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788,539,000港元），股東應佔盈利為254,59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76,220,000港元），較去年度增加44%。毛利率由去年度38%躍升至44%，純利率則維持於10%。集團錄得升幅，實有賴中國強勁的內銷市場和原設備製造業務。集團會繼續執行各項控制成本的措施以達致更高的回報。

年內，集團的每股基本盈利為15.72港仙，較去年度上升39%。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連同中期股息每股2.5港仙，全年每股派息合共5.0港仙。

#### 財政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146,46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26,893,000港元），現金水平穩健。未動用銀行融資則為114,34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9,577,000港元）。本集團之資產流動比率（以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60改善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70。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按計息銀行借貸133,06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98,527,000港元）佔股東權益744,20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33,720,000港元）之比率計算）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維持於18%水平。

現有可動用現金及銀行結餘足以應付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業務所需。

#### 匯率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美元及新台幣為結算單位。管理層相信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不會因匯率波動而須承擔任何重大風險。如有需要，由外幣單位進行之交易所產生之外匯風險由本集團司庫利用與主要及知名金融機構訂立之遠期外匯合約加以調控。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短期銀行貸款為71,75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6,827,000港元）以賬面淨值13,61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零）之若干土地使用權及租賃樓宇；銀行存款6,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零）以及賬面值為零（二零零四年：零）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作抵押。

## 重大資本投資

年內，集團的投資達156,94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2,443,000港元），主要用於興建新生產廠房、設施及物流中心，添置各項生產線及設備，以及增添辦公室等方面。

此外，為達至二零一零年前開設5,000個銷售點的目標，集團已作出策略投資，建立全國銷售及分銷網絡，計劃於成都及廣東興建兩所新物流中心，增加集團所擁有及管理物流中心至六個。新項目投資包括為品牌業務增添辦公室，估計為130,000,000港元。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重大收購及出售。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台灣及中國之僱員人數超過24,000人（二零零四年：19,000人）。回顧年度之員工開支為374,14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95,832,000港元）。本集團為平等機會之僱主，按所提供職位之合適程度挑選及晉升個別員工。本集團之薪酬及福利維持在具競爭力之水平，在每年檢討之本集團薪酬及獎金制度下，本集團亦提供與表現掛鈎之花紅。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醫療保障、退休金計劃及購股權等多項福利。

## 展望

### 原設備製造業務

隨著美國經濟表現持續向好，再加上集團已經開始積極開拓多個海外市場，預期來年之原設備製造業務將繼續錄得穩定增長。未來美國將會繼續為集團之最大出口市場。

### 品牌業務

集團將繼續擴展「達芙妮」之銷售網絡以進一步來加強市場的滲透率。由於「達芙妮D18」深受歡迎，集團正積極研究推出其他新系列的產品，如兒童鞋類，以求吸納更多不同類型的顧客。為令產品種類更多元化，集團將特許其他生產商使用「達芙妮」品牌，以生產不同類別的產品，如手袋、錢包及其他足部護理產品等。最新推出的有眼鏡系列，目標市場包括中國以至亞洲其他國家。該新穎眼鏡系列策略性地將「達芙妮」品牌引進其他海外市場，以達致集團進軍海外的目的。有見眼鏡系列的成功，集團亦會考慮於短期內加入其他配飾如手錶及流行消費品等。

集團將會繼續投放更多資源以推廣「達芙妮」品牌，二零零六年其一主要項目為投資開拍電影「我愛達芙妮」（名稱待定），由著名紅星任賢齊先生及劉若英小姐主演。此外，集團已委任劉若英小姐為「達芙妮D28」系列的代言人，於國內宣傳「達芙妮」產品。作為台灣的著名紅星，集團亦委任劉若英小姐為其開發台灣市場之代言人。台灣的首間「達芙妮」店將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開幕。

中國經濟增長為廉價而具質素的鞋類產品帶來龐大潛力。二零零四年五月「鞋櫃」的誕生正是集團看準時機拓展至大眾市場。發展初期，集團主力加強銷售網絡以達至經濟規模效益，預期於二零零六年增設逾不少於70間店，並會拓展至國內二、三線城市。如前所述，集團有信心「鞋櫃」可於二零零六年度轉虧為盈。

隨著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的來臨，集團將積極擴展由現時約90個「Adidas經典系列」銷售點至屆時不少於300個。此盛事將是未來兩年的最大機遇，集團將投放更多資源於市場推廣活動上，務求獲取最大回報及進一步提高市場份額。

### 基建發展

集團對中國、美國及台灣的經濟均保持樂觀，其擴展中的銷售及分銷網絡已配備倉存管理系統，將為各城市的零售點及庫存狀況連接貫通，以確保由中央有效地調配資源。集團預期二零零七年年尾將有六個物流中心投入運作。

展望未來，集團會擴闊旗下的品牌及產品組合，嘗試拓展更多產品系列。集團亦會考慮引進其他新品牌及消費產品，進一步壯大集團之業務。面對未來日子，集團積極開拓國際市場。

集團擁有今天的成績，全賴各業務夥伴、員工、管理層及股東的支持。本集團將致力讓業務再創新高，務求為股東帶來豐厚的回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符合享有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經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下午四時正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二零零四年：2.0港仙）。連同已派中期股息每股2.5港仙，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總額將為每股5.0港仙（二零零四年：3.5港仙）。待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末期股息後，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向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名列股東登記冊之股東派發股息。

##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除偏離守則條文第A.4.1及第A.4.2項之規定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規定。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由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該等以指定任期獲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年度審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指定任期。於每屆股東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如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的董事須退任。出任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董事毋須輪值退任。由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或加入董事會之董事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為確保全面遵守守則條文第A.4.1及A.4.2條，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修訂本公司之有關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致年內每名由董事會委任之董事須於下屆股東大會退任。每名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採納監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嚴謹措施。本公司全體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均已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宜，包括審閱年內未經審核中期賬目及經審核年度賬目。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公佈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prime-success.com.hk](http://www.prime-success.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刊載。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之所有資料之二零零五年年報，並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 於本公佈日期之本公司董事

執行董事：

陳英杰  
陳賢民  
張智凱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順財  
郭榮振  
蕭溪明

承董事會命  
永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英杰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永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賬目、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普通決議案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香港股份回購守則，受限於並遵照所有適用法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
- (b) 第(a)段所述之批准乃給予董事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藉此董事可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以董事會決定之價格購回本身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項時限中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改之日。」

### 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之額外普通股，並受限於且遵照所有適用法例，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須為給予董事會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批准，並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授出之批准所配發、發行或處置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惟不包括因下列事項而發行之股份：(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ii)聯交所批准因當時採納或將予採納有關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與本通告第5A(d)段所載決議案所賦予涵義相同；及

「供股」指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日之持股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會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C. 「動議：

待第5A項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董事會根據第5B項決議案獲授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A項決議案所述相當於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惟上述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 特別決議案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按下列方式修訂：

- (a) 組織章程細則第69條

於首句「除非按股數投票表決」後加入「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或」字句；

刪除第(iii)分段結尾「或」一字；及

刪除第(iv)分段結尾之句號，以分號及「或」一字取代，並加入以下全新之第(v)分段：

「(v)根據指定交易所規則所規定，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在會議上個別或共同持有委任代表投票權，佔股份的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

(b) 組織章程細則第90條

刪除第一句中之「特別決議案」字眼，並以「普通決議案」取代。

(c) 組織章程細則第91條

刪除「惟任何按此獲委任人士之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將合資格重選連任，惟不計入釐定於該大會上即將輪值告退之董事或董事人數。」並以下列文字取代：

「惟任何按此獲委任董事之任期直至下次股東大會（就填補臨時空缺而言）或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就為現有董事會增添成員而言）為止，其後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d) 組織章程細則第97(viii)條

刪除「一項普通特別決議案」字眼，並以「一項普通決議案」取代。

(e) 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

刪除第一句全文，並以下列文字取代：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之一或倘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之董事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該等按特定年期委任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f) 組織章程細則第101條

刪除第(ii)分段結尾「或」一字；及

刪除第(iii)分段結尾之句號，以分號及「或」一字取代，並加入以下全新之第(iv)分段：

「(iv)該等自上一次獲選或重選以來任期滿三年或以上之董事，須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輪值告退。」

承董事會命  
永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愛珠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英杰先生、陳賢民先生及張智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蕭溪明先生、黃順財先生及郭榮振先生組成。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